

製作日期：103.05

修訂日期：112.04

- 請暫時不要吃東西與喝水、飲料直到症狀緩解，以避免刺激腸胃讓腸胃蠕動變快，造成腹瀉、腹痛。
- 嘔吐後請漱口，以避免口腔中的殘留物味道刺激，造成再次嘔吐。
- 病程期間，請注意您的嘔吐物與排泄物是否異常（出血、黏液、黑便等），以提供醫師診治上之參考。
- 腸胃炎發病後一週內，食物的烹煮方式建議採清淡為主。少油，避免油炸、辛辣的食物。少量多餐並細嚼慢嚥。養成良好飲食習慣，進食速度調慢，定時定量，勿暴飲暴食。
- 離院後，請遵照醫囑按時服藥，且於 2 ~ 3 日內到腸胃科門診追蹤治療。
- 若出現高燒或腹部持續疼痛，請儘快回到醫院做進一步評估治療。
- 離院後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使用急診 24 小時諮詢服務電話：24922000-1110